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910號

原　　告　　陳玉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　張哲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72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馮君傑

法　官　蔡咏律

法　官　陳文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心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